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一卷第十號

外交部公報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目錄

●圖畫

總理遺像

●命令

部令 部字第四九五號至五三

●文書

國民政府訓令一件

照會駐華各國公使一件

呈國民政府一件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一件

照會駐華外交團一件

訓令駐外各使館一件

訓令直轄各機關一件

●禁止火酒混充飲料案

訓令特派江蘇交涉員一件

附駐滬泰興酒業公所呈一件

附上海酒業徵雅堂公所呈一件

附財政部公函一件

公函衛生部一件

附衛生部函一件附取緝火酒混充飲料辦法一件

附行政院秘書處來函一件

●日輪厚田第二丸在泰興縣海面擱沉新大明輪船案（續第二表）

特派江蘇交涉員呈一件附移合同一件覆函二件

指令特派江蘇交涉員一件

特派江蘇交涉員呈一件

特派江蘇交涉員呈一件附呈報片書英文譯譯文各一件

指令特派江蘇交涉員一件

●調查日本蘇聯駐華領事館及其僑民人數案

訓令 各省特派交涉員（綜新編）
交 涉 一件

駐華日本領事館員警察及僑民一覽表一件

●澳洲飛枝埠禁酒歧視華人案

飛枝埠全體僑民電一件

電澳大利亞總領事一件

代電澳大利亞總領事館一件

公函文官處一件

附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一件附抄飛枝全體僑民電一件

公函復僑務委員會一件

附僑務委員會公函一件

訓令駐英代辦使事一件

飛枝華僑抗議酒禁會執委郭迺杰呈一件

照會駐華英藍使一件

目 錄

公函中央組織部一件

附中央組織部來函一件

●西班牙派員來華招募工人案

駐華西班牙總公使來電二件

公函內政部一件

僑務委員會公函一件附抄陳鶴鳴呈一件

公函僑務委員會一件附本部合同簽註書

公函內政部一件

內政部公函一件附抄送合同簽註書一件

內政部公函一件

內政部公函一件

僑務委員會函一件

公函駐華西班牙公使一件

關於外交內政工商三部及僑務委員會代表討論西班牙招工問題聯席會議文件共三件

三部代表第一次簽呈一件附關於改訂西班牙代表招募華工合同意見書暨三部代表第一邊會議紀錄

三部及僑務委員會代表第二次簽呈一件附第二次會議錄一作

三部及僑務委員會代表第三次會議錄一件

駐西班牙使館代電一件

代電駐西班牙使館一件

內政部公函一件

公函內政部一件

特派江蘇交涉員呈一件

指令特派江蘇交涉員一件

公函

工商部
僑務委員會

一件

駐華西班牙公使來電一件

電復西班牙駐華公使一件

僑務委員會公函一件

公函僑務委員會一件

代電特派山東交涉員一件

特派山東交涉員呈一件

駐滬總領事處來電一件

電江蘇特派交涉員
駐滬總領事處各一件

特派江蘇交涉員來電一件

電青島總商會一件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一九五號

派林廷澄署理駐爪哇領事官領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一四九六號

派林奎方爲駐神戶總領事官主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命令

命令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四九七號

派葛祖燾汪延熙潘承福爲本部科員在國際司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四九八號

派王祖康爲本部科員在國際司辦事除呈請外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四九九號

派科員吳斯美兼歐美司第三科副科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五〇〇號

調派陶樹模王思恭爲條約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五〇一號

調派潘蕃蓀爲本部科員在情報司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命 令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五〇二號

派唐在均署駐溫哥華領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五〇三號

派楊曾翔爲本部科員在國際司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外交部
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五〇四號

查國際情報兩司事務殷繁其原有各科不敷支配着各添設一科以資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外交部
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五〇五號

調派王光爲本部長在情報司辦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命 令

外 交
部 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六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五〇六號

派科員羅敏兼總務司會計科副科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外 交
部 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五〇七號

署駐美使館二等秘書畢鳴玉着即調部服務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五〇八號

茲制定外交官領事官任用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五〇九號

茲制定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命

令

外交部
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一二號

本部科員戴祥驥因病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外交部
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五二號

派陳覺生爲本部條約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外交部
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五一三號

署駐斜米總領事劉長炳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外交部
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五一四號

派牟維潼署駐斜米總領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命令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五一五號

署駐美使館二等秘書勞維秀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五一六號

保君璋調署駐溫哥華領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